

1.2.7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；
附件1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广告营销服务项目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广告营销服务项目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服务商为（榆林市博辉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博辉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8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)的(标段名称: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广告营销服务项目合同包2)采购活动,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广告营销服务项目合同包2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服务商为(企业名称:榆林市万千百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00.422805万元,资产总额为858.8416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万千百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9月26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8 小微企业声明函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告宣传营销服务项目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告宣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榆林创艺雅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4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.0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创艺雅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